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退休  
以及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1. 李國樑先生將從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職務退休；及
2. 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退休**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國樑先生（「李國樑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將卸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李國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休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李俊豪先生」）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李俊豪先生，49歲，將領導本集團生產業務的業務營運。同時，彼將繼續擔任本集團時裝品牌及專營業務（於二零二五年成立的新業務分部）的主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俊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運動服生產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成為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於二零一六年晉升為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董事總經理。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終止經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俊豪先生曾於加拿大的金融業任職。

李俊豪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創辦人之一兼主席李國棟先生的兒子。彼亦為李國樑先生的姪兒。

李俊豪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相關服務協議將由彼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訂立的新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取代及替代，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日為止。新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李俊豪先生可就其服務本集團享有年度薪酬3,000,000港元及額外酌情花紅。其薪酬包括根據新服務協議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年度薪酬1,192,220港元，以及根據李俊豪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僱傭合約出任該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年度薪酬1,807,780港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李俊豪先生須輪值退任其董事職務及接受重選。李俊豪先生上述的酬金乃經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或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俊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俊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俊豪先生實益擁有1,606,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俊豪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俊豪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國棟先生於任內服務本公司，同時謹此熱烈歡迎李俊豪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王志強、李俊豪、關啟昌<sup>#</sup>、陳潔芬<sup>#</sup>及周佩蓮<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